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业绩承诺协议》。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合计93,925,000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81,855,000股，曹曾俊先生转让12,070,000股）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同日，商投投资与曹世如、曹曾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曹世如、曹曾俊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其合计所持红旗连锁剩余的281,7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的表决权。

同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永辉超市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136,000,000股红旗连锁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转让完成后，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5,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永辉超市持有公司股份1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商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9,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78,225,000股，商投投资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2%，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商投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二、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接商投投资通知，商投投资已于2024年3月19日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147号），对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可从即日起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在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的批准文件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发布于指定媒体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占比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2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为8.39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7,684,172.8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33,1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 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16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为提升说明会召开效果，公司将会议召开方式由"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调整为"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会议召开时间由"2024年3月28日下午16:00-17:00"调整为"2024年3月28日下午 16:00-17:30"，调整后的相关信息详见下文。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6: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至3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dtg60050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3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16:00-17: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下午16: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居琪萍

总经理：吴记全

董事会秘书：吴爱萍

财务总监：颜军

独立董事：魏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8日下午16: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至3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dtg600507@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91-88396314

邮箱：fdtg60050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顾宇倩女士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罗艳女士、杨晓龙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更换罗艳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并补充张阳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罗艳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晓龙先生、张阳先生。

二、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罗艳女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申通快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阳先生，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罗艳女士、张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9、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72.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1,483,781	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9,318,385	97.29%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54.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3,301,963	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7,500,203	97.17%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0.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3亿元，货币资金为30.47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6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于在上述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0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4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72.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72.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1,483,781	2.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9,318,385	97.29%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454.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3,301,963	2.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7,500,203	97.17%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0.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73亿元，货币资金为30.47亿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和0.60%，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于在上述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兰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6,799,372,6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7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6,799,372,6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7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203,165,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65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选举王书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4,568,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3％；反对4,277,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9％；弃权5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8,361,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6353％；反对4,277,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053％；弃权5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2594％。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书桓即日起当选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玉柱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独立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高鹤怡律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问询，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除《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所涉会计差错外，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就四川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3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以下简称"本发明"），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第6782732号
发明名称	同时检测HBA1/2和HBB基因突变的试剂盒和方法
专利号	ZL 2019 1 0514793.1
专利权人	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3月12日
授权公告号	CN 112080558 B
专利权期限	二十年

本发明涉及一种同时检测HBA1/2和HBB基因突变的试剂盒和方法，其中所述试剂盒包括：用于多重PCR扩增HBA1/2和HBB基因片段的试剂和用于构建PacBio文库的试剂。

本发明的目的在于解决地中海贫血检测中HBA1/2和HBB基因突变检测存在精确度低和不能同时检测多种缺失和非缺失突变，无法确定突变是否连锁，无法检测非常见突变等问题。通过多重PCR同时扩增HBA1/2和HBB基因突变片段及制备PacBio文库，实现精确和快速检测多个样品HBA1/2和HBB基因突变的目标。

本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三代测序平台的产品及技术储备，保持公司在高通量测序领域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2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情形（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图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2、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4"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商誉减值、持续经营、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是否消除。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1天，将于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三盛"变更为"*ST三盛"。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8）。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三次立案调查

1、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未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未与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正在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上述事宜，是否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导致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至今未能完全消除；存在因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与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的可能，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4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第一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第二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第三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